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相关要求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审慎的专业态度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春煌、吕蓉君、喻荣虎

2023 年 4 月 25 日